



240920341215

正本

No. 2025-F-537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产(样)品名称 鲜肉小馄饨

受(送)检单位 浙江聚源正食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送样)

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明

1. 本报告无本质检机构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或主检、审核、批准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质检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5. 不是本质检机构抽样时，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规定时间（食用农产品 5 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7 个工作日，其它产品 15 日）内向本质检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未经本质检机构同意，该检验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行为宣传。
8. 委托方要求赔偿由本质检机构的任何过失或违反其任何义务或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无论何种形式的任何损失的权利，应当被限于委托方支付给本质检机构的合同价款的数额，本质检机构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无需为附带或由此而起的损失承担责任。
9. 委托方要求将最终报告/结果以电子邮件而不是以纸面文件的形式寄发时，本质检机构不对此等超出本质检机构控制范围的风险负有责任，现有的电子邮件传递技术有可能会使得第三方对信息及报告/结果进行拦截，本质检机构不对任何报告/结果被传递后对其做的任何修改使委托方招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质检机构联络信息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凯路 177 号 1 号楼 2 楼及 1 楼 101 室

邮编：201114

电话：(021) 55156801 (021) 55156837

传真：(021) 55156873

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No. 2025-F-537

共 2 页 第 1 页

产(样)品 名称	鲜肉小馄饨	型号规格	110g/袋
		商标	/
受(送)检 单位	浙江聚源正食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送样)
受(送)检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门外岷山东侧	受(送)检 单位电话	135-6798-9207
生产单位	浙江聚源正食品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状态	袋装、定型包装、包装完好
采(抽)样 地点	/	采(抽)/到 样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样品数量	10袋	采(抽)/送 样者	秦旭强
采(抽)样 基数	/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2025/1/6
判定依据	/	检验检测 项目	详见检验检测结果报告书
检验日期	2025-01-09至2025-01-16	试验环境 条件	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所用主要 仪器	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检验检测 结论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按照Q/JYZ001-2023《速冻馄饨》检验检测依据的技术指标的要求进行检测,详见检验检测结果报告书。		
备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16日</p> </div>		


批准: 王建军



审核:



制表:



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结果报告书

No. 2025-F-537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备注	
1	感官要求	组织形状	/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 不变形, 不破损, 表面不结霜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 不变形, 不破损, 表面不结霜	GB 19295-2021 (3.2)	符合	/
		色泽	/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GB 19295-2021 (3.2)	符合	/
		滋味、气味	/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	GB 19295-2021 (3.2)	符合	/
		状态	/	外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杂质	外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杂质	GB 19295-2021 (3.2)	符合	/
2	水分	g/100g	≤70	45.6	GB 5009.3-2016 (第一法)	符合	/	
3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g	≤0.25	0.027	GB 5009.227-2023 (第一法)	符合	/	
4	铅(以Pb计)	mg/kg	≤0.5	未检出(定量限: 0.04)	GB 5009.12-2023 (第一法)	符合	/	
5	糖精钠(以糖精计)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定量限: 0.01)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符合	/	
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定量限: 0.01)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符合	/	
7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定量限: 0.01)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符合	/	
	以下空白							

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章

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2025-F-537-P

共 1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鲜肉小馄饨		型号规格		110g/袋	
受(送)检单位		浙江聚源正食品有限公司					
依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生产日期/批号		2025/1/6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方法	判定	备注
1	馅含量	g/100g	≥20	25.8	GB/T23786-2009(附录A)	符合	/
2	净含量	g	110(允许短缺量4.5%)	113	JJF 1070-2023	符合	仅做单件定量包装不作批量判定
备注或说明		/					

(以下空白)



日期：2025年01月17日